

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顧問遴聘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中選人字第 0990003808 號函訂定

- 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，為遴聘學者專家或具相關選務工作經驗者擔任顧問，以提供意見或備諮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得置聘用顧問之人數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會：一人至七人。
 - （二）直轄市選舉委員會：一人至五人。
 - （三）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：一人至三人。
- 三、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遴聘之顧問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對辦理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有能力提供相關協助者。
 - （二）具有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之學者、專家。
- 四、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顧問視辦理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種類及業務需要，於辦理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，期間結束即予解聘。
- 五、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顧問於聘期中有不適任或言行不當情形，致有損選舉委員會聲譽者，應予解聘。
- 六、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顧問為無給職。顧問由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兼任者，其支領兼任顧問兼職費總額，最高以每月二萬元為限，並須填具切結書（如附表），同意每月支領兼任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二萬元時，繳回其溢領之金額。